

# 爱的疗治与文学的疗治

□贺绍俊

李兰妮是一个文学的奇迹,这是最近几年才显现出来的。尽管她早在1981年开始发表作品并获得广东省新人新作奖,尽管她的长篇小说《傍海人家》、长篇散文《澳门岁月》等作品都获得好评,尽管她编剧的电视连续剧《澳门的故事》曾获得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但我也不会把她看成是一个文学的奇迹。奇迹是在2008年她出版《旷野无人》这本书时发生的,因为这是一本奇书,这与其说是一部文学著作,还不如说是一个抑郁症患者病历档案。但它又的确是一部文学著作,因为患者的作家身份使得这份病历档案具有文学的结构和文学的叙述。李兰妮的病患不可谓不严重,她既有癌症,又有抑郁症,严重的疾病并没有将李兰妮击倒,相反还成就了她的特殊的启蒙。《旷野无人》出版后,我曾说李兰妮是在做一项“伟大的启蒙”——关于疾病知识的启蒙。抑郁症在中国的患病率相当高,但因为人们长期对这种疾病的误解和偏见,使得绝大多数的抑郁症患者错过了治疗的良机。自从读到李兰妮的这本书后,我总是在关注着她的行踪,我不得不佩服她的坚强!这些年来,她的疾病不断地反复,她以柔弱之躯与疾病进行着顽强的斗争。而让我更为感动的是,尽管她经常在生死边缘挣扎,却仍然在持续做着她的“伟大的启蒙”。于是她又给我们创造了一个文学的奇迹,她完成了又一本关于她与抑郁症作斗争的书,《我因思爱成病——狗医生周乐乐和病人李兰妮》,这本书可以看作是《旷野无人》的姊妹篇。

《我因思爱成病》同样可以说是李兰妮作为一名疾病患者自建的病历档案,我阅读这本书后又增长了不少关于治疗抑郁症的知识。李兰妮在治疗抑郁症的过程中采取了“宠物疗法”。所谓宠物疗法,顾名思义,应该就是通过养宠物来达到治疗抑郁症的目的。据李兰妮介绍,尽管一些翻译过来的国外抗抑郁症的书中都提到了宠物疗法,但都没有详细说明,仅仅说一句“养宠物对抑郁病人有好处,建议试试宠物疗法”。李兰妮就是在这样

的背景下尝试着宠物疗法。这本书详细记录了她进行宠物疗法的过程。因此,可以说这本书也像《旷野无人》一样具有一种填补空白的意义。李兰妮偶然在回家的路上遇到一个人在售卖几只小狗崽,她鬼使神差般地就买回来一只,从此这只狗就成为了她的医生,陪伴她度过了疾患的风风雨雨。在她抑郁症最为严重的时刻,她的神智已不清醒,用针管不断地抽自己的血,还拿起军刀准备切割自己的血管,就是因为她的亲人很忙,有的亲人也有病,所以她常常是孤军作战。按说她是很孤独的,然而她的精神又是很充实的,因为她的内心有一个文学的泉眼,不断涌出的汩汩泉水充盈着她的精神空间。文学使她具有一双审美的眼睛,她即使在最黑暗的日子里,也会去发现世界的美好和善良。她由此也在不断地反思自己的人生,对亲人有了更多的理解和体谅,她的生活信念更加坚定,她说:“未日到来之前,我们要做‘和平之子’。”如果没有文学,李兰妮的精神也许就枯竭了,心也许就厌倦了,生活的勇气也许就泄了。我突然发现,李兰妮在她与抑郁症抗争的实践中创造了一种新的疗法——文学疗法。文学就像是按摩器,抚慰着她的心灵,文学又像是排毒剂,祛除她精神上的焦虑和忧郁,这些不都是文学的疗治功能吗?因此以后那些关于抑郁症的医学书籍都应该重新修订,在辅助疗法的一节中加上“文学疗法”,李兰妮的实践还证明,文学疗法甚至要比光疗法、饮食疗法以及宠物疗法这些公认的辅助疗法具有更显著的疗治效果。

作家李兰妮患上了严重的疾病,这是否定的事情;但抑郁症患者李兰妮从小就喜欢文学,这又是非常幸运的事情。因为文学,李兰妮在这部介绍自己的宠物疗法的书中,才会把爱书写得这么深刻。事实上,古今中外的绝大多数作家都看重文学的疗治功能,他们用文学疗治人类社会的疾患和人性的残缺。李兰妮就是这样一位作家,她同时通过自己与疾病抗争的实践,拓展了文学的疗治功能。我们应该感谢李兰妮,我同时还要祝福李兰妮。

无论如何,我们不能忽略李兰妮的作家身份,这不仅意味着我们完全应该把《旷野无人》和《我因思爱成病》作为文学作品来读,而且还意味着在李兰妮与病魔作斗争的过程中,文学也成为了她的重要武器。李兰妮在这两部作品中裸露心迹。她还在10多岁的时候就受到癌症的折磨,疾病伴随着她的一生。她一直在与病魔作斗争,但她的治疗环境并不理想,因为她的亲人很忙,有的亲人也有病,所以她常常是孤军作战。按说她是很孤独的,然而她的精神又是很充实的,因为她的内心有一个文学的泉眼,不断涌出的汩汩泉水充盈着她的精神空间。文学使她具有一双审美的眼睛,她即使在最黑暗的日子里,也会去发现世界的美好和善良。她由此也在不断地反思自己的人生,对亲人有了更多的理解和体谅,她的生活信念更加坚定,她说:“未日到来之前,我们要做‘和平之子’。”如果没有文学,李兰妮的精神也许就枯竭了,心也许就厌倦了,生活的勇气也许就泄了。我突然发现,李兰妮在她与抑郁症抗争的实践中创造了一种新的疗法——文学疗法。文学就像是按摩器,抚慰着她的心灵,文学又像是排毒剂,祛除她精神上的焦虑和忧郁,这些不都是文学的疗治功能吗?因此以后那些关于抑郁症的医学书籍都应该重新修订,在辅助疗法的一节中加上“文学疗法”,李兰妮的实践还证明,文学疗法甚至要比光疗法、饮食疗法以及宠物疗法这些公认的辅助疗法具有更显著的疗治效果。

作家李兰妮患上了严重的疾病,这是否定的事情;但抑郁症患者李兰妮从小就喜欢文学,这又是非常幸运的事情。因为文学,李兰妮在这部介绍自己的宠物疗法的书中,才会把爱书写得这么深刻。事实上,古今中外的绝大多数作家都看重文学的疗治功能,他们用文学疗治人类社会的疾患和人性的残缺。李兰妮就是这样一位作家,她同时通过自己与疾病抗争的实践,拓展了文学的疗治功能。我们应该感谢李兰妮,我同时还要祝福李兰妮。

《繁花》写到最后,是落寞的、空寂的、灰败的,很深的幻灭感。像四季画卷的末端,凋零萧索的颜色出现了,严冬在望的气势。诸多患难与共的关系,或者中途改弦,或者猝然离世,或者风光不再而前途黯淡。大概人世多是这个样子,不如意者十之八九。

故事结束的年份不很清晰,大约在2000年之后。但是它的最初一目了然,第一个国庆十周年前后。一个新的政权已建立,旧的势力,各个阶层的道德观都在巨大的改变中适应。而在上海在这一点上,其实是滞后的、懒洋洋的,乃至是微微抵制的。它一直有一份洋气与骄傲,时代风潮裹挟而来,上海的各阶层有时候不像其他无产阶级城市那样积极。霓虹灯下虽然有了红色的哨兵,但十里洋场的衣香鬓影还没有绝迹,还有留恋与余韵。

这是《繁花》故事的开始,一个特定的、也是中国人熟悉的大背景之下,主人公开始生长。书里的三个最主要的人物:沪生、阿宝、小毛,都是1950年前后出生的人。这一年龄段的人算是赶上了。

赶上了什么?时代。

所以有人说书里写尽了上海30年的变化。这是看书不认真,其实有50年,从1960年到2010年。新世纪之后,年代痕迹变得不明显,也许过去的十几年里,人们的面孔都是类似的——充斥着浮躁和拜金的欲望。但是,小毛买断工龄后又做了门卫、炒股、生病去世,以及沪生、阿宝为古董商人做画册、梅瑞参与西部大开发等等,还是能看出大致的年代。一代人的成长经历与人生轨迹就完整了。

骨架搭好,然后便是完善其中的皮肉,使之生动与丰满。三个主要形象都好,小毛这一角色尤其好。整个故事的调子是悲的,即便是那些或者快乐或者隐忧的男女情事,都有意去掉了寻常价值观之下的幸福感,而使它呈现出读者可能会暗暗担忧的样子——一切似乎都不太牢靠。但是很多的角色是暖的,他们之间的交流是暖的,有明显的温度感,像兄弟三个的友谊,像阿宝照顾蒂蒂,像银凤喜欢小毛,像陶陶爱上小琴,像小毛暗恋妹华,像阿宝喜欢李李……《繁花》里有许许多多的欢喜,那些真的欢喜,叫人动容的欢喜,都发生在主人公的青少年时期,一旦长大,特别是改革开放之后,很多欢喜就掉色了,就虚假了,就暗藏着算计与刻意了,就成了某一种筹码,或者条件,背后是或明或暗的各种利益企图。

当然就是这样,成年人很多时候无法交心,灵肉不能重叠。陶陶最后是真的爱上了小琴,为她抛家别子,和她东躲西藏、私奔同居,但结局却是情事中最诡异的——小琴其实并不爱他。阿宝和李李算是交了心的,阿宝动情认真了,李李却遁入了空门。命运不会没来由地捉弄谁,小毛和春香有了爱情,春香却死于难产。读着,真觉得这是宿命论,像是命运对小毛和银凤不伦感情的报复。

即便这样,很多故事、形象还是有温度感,举止、做派,显出上海人特有的气质。故事里的人,成年后,有些感情不真实,能读出来刻意,或者作者已经说得明白无误了,也还是暖暖的。在新时期以来的小说中,私密的语言,体己的话,写到《繁花》这样程度的,真是罕有。它大概还不能以露骨称之。露骨的话,要么下作到猥亵,要么肮脏到色情,《繁花》里的诸多男女的对话,是人在正常欲望下的对话,个体利益的需求与纠葛。

说主人公自有一份骄傲,也处处皆是痕迹。阿宝与沪生都没念大学,但他们交流起来向来底气十足,穆旦的诗、外国电影、苏联小说、流行歌曲,朱光潜美学,一说就懂,一点就通。最早当工人的小毛也曾有不俗的爱好——抄诗,还抄得很是香艳,闺怨闲愁,句句指心,情窦早开的样子。更多更有标志性的海派骄傲是“不响”。不响就是保持沉默,突然不吱声、不回应,它可以是很多种不开口状态的概括。不理解上海话,或者乍读该书的外地人,也许会被频繁出现的“不响”吓住:阿宝不响,小毛不响,沪生不响……几百个不响。不响这两个字,除了表示语言上的静默,还含蓄地表达了当事人在沉默时可能的状态:面无表情的、皱眉的、轻微不屑的,甚至排斥与厌恶的。他们和这个城市共生,看惯了见多了,就不想讲了,不响了。不讲,还存在很多可能;讲了,连可能都没了。《繁花》里极少揣摩人物心理,这自然是作者故意的,这样做有一个精绝的好处:画卷生动,不凭水彩点染,而只以笔法取胜。笔法是简白而铺陈的。平白铺陈有一种力量,在这本书里,众位主人公真正骄傲的时候不多,面临困难、不堪的时候不少。“不响”有时候就是抵御困难、回避不堪的武器,维持着做人做事的体面与尊严。

说主人公有上海人的骄傲,还体现在作者对他们的爱惜上。阿宝与蒂蒂的青梅竹马、阿宝与小毛的少年情谊、拳师师傅工厂师傅对小毛的关照、小毛沪生对妹华的暗恋……字字句句读得人心温和而柔软,作者在叙述时舍不得的样子几近见。小毛最后下岗、病死,沪生和阿宝其实也混得不怎么样,人前没有多少风光,背后同样有很多的心事与烦恼,但作者总是把他们写得体体面面的,懂事世故,知人情,不卑不亢,从不叫他们塌了架子掉了身份,像待自家的弟弟,或者自己。

《繁花》好看,还有一个诀窍,即所谓回到“话本体”。但它又不是完全的话本体,也不是所谓沪语行文。这是经过处理的语言,最漂亮的优点是几乎不用欧化的语态与句式,以日常对话的形态与平白的上海话,构成语句的主体。读起来就显得特别,这个特别是隔阂已久、人海邂逅的亲切。但这样的语言不是原生的,它其实已经过作者审慎的处理与斟酌。也许看似自然,其实暗藏功力。过去30年里,西风东渐,弄得中国的很多作家已经不太会说话了,忽然《繁花》别开

# 《繁花》:

## 海上浮世绘

□顾 飞

生面,水花四溅,也是媚态横生。

《繁花》是上海市井生活的普及本。大量的上海人才有的说法、称谓、切口,作者不惮繁复地写出来,是说明、是怀旧,也是诚心诚意的普及。也许更多的是照顾了土生土长的上海人,但要知道,很多说词正在渐渐消失,那些与时代甚至时光相关的文字,已经或者将要变成历史,淹没于时间的长河,未来也不会激起更大的涟漪。在这样的文本里保留下来,也是善意。

上面说的都是基础,然后才是故事。像是搭好了一个台子,打下了厚实的底子,舞台上的故事才更灵动。但《繁花》里没有完美的故事,不,所有的关于爱的故事都是失败的,悲伤的,甚至令人绝望的。与爱相关的人都失落的。看到最后,竟也没有一个算得上幸福。沪生的老婆一开始就出国了,而且几乎定了——不会回来,后来和别人生了小孩;阿宝当了工人之后和雪芝交往,雪芝冰雪聪明,文雅有书卷气,以为能善终,也是无果;后来遇到李李,阿宝退了又退,直到李李把自己不堪回首的历史坦诚相见。看到这里,也许会觉得两个人劫波度尽,能有相互温暖的余生,没想到李李决定落发为尼,小毛匆忙娶了春香,刚感觉到温暖,春香死于难产。妹华嫁了边民,生了三个孩子,人也痴了;陶陶瞎七搭八,贴上来的潘静不要,爱上了小琴,在幸福就到手边的一刻,小琴死于意外。连最佳女配汪小姐千方百计要嫁给有钱人,无间道一般地使自己怀孕,最后竟怀了一个连体婴儿。至于和沪生好过的梅瑞,一度混得灵光,风生水起,却也是眼看他起朱楼,眼看他宴宾客,眼看他楼塌了,最后崩盘。

看小说,看作者抑扬顿挫地讲故事,看进去,其实是在陷进作者营造的氛围。好的人,坏的人,不好不坏的人;淡薄的爱情,浓烈的爱情,不咸不淡的爱情;心理上难免就有这样那样的指望,这两个人登对登样,心会向着他们,眼巴巴地希望他们能百年好合。哪里会有!《繁花》里没有平顺的爱情,也没有平顺的结局。作者是夹着叙述的,两个时空交错,一章从前,一章现在,交替着写下去。这比一马平川的叙述要胜了一筹,但是还有一个好处是留给明眼人的:几十年前的那一刻,与眼下的这一刻,其实是映照的。在这样的映照里,看见时代的样子、特征、本质。少年时候单纯的友谊与爱,最终没有斗得过趋利的、物欲的、拜金的现在。这一刻的人,做一件事、说一句话,甚至亮一个眼色,都饱含动机,都把真心包裹起来,刺刀不见红,真心不亮出来。

这真叫人伤心。也许时代就是这样,现在的人们在乎结果,更在乎过程。既然结果谁也无法把握,那么就努力把过程经营得有声有色,不辜负大好的春光,不辜负来世间走一遭。《繁花》里的过程,除了嵌入几个时代的流行色、嵌入市井生活的烟火气,太太小姐们的暗中算计,南方北方女人的角力,也很有意思。《繁花》可以分为两个大的章节:少年和成年,也就是过去与现在。成年章节里,每一章差不多都是女人做主角,活色生香,花枝招展。男主角等于穿针引线搭台子,众位女将轮番唱戏,男主人公只有看戏、赔笑、调和的份儿。男人讲得少,女人讲得多。讲得越多越失败。时代真的变了吗?

也许还算不上,最后抽身逃离的,还是男人多。变的是世道,变的是人心,社会发达了,欲望也无需遮掩了。似乎也不能指责这个社会已经堕落,因为游戏的规则变了,假如道德也是游戏规则一部分的话。

读者求一个佳偶天成的好结果,其心理来源于过程的热烈与铺张。因为放弃了可能形成累赘的评判,过程就剩下固有的,其实也是你能接受的形态,唱念做打,你方唱罢我登场,也是有意思又好看的。我觉得作者还是很节制了,虽然貌似漫无目的地说说,中间还是删掉了很多东西,文字就有了空间。评论家比它为《金瓶梅》、为《海上花》,它其实比《金瓶梅》要节制,比《海上花》的表现方式要现代、活络。虽然它的荤段子和酒场欢场也很多。当然,《金瓶梅》的立意也许就是影射,从第一笔开始就注定了最后的破败,因果报应的色彩很重,所以一定要写过肉写到血、写到刻骨。《繁花》虽然不仅仅写市井,调子虽然也是悲的,但它的主旨却不是描绘西门庆那样的坏人。它比《金瓶梅》不如的是生意经。《繁花》里大大小小的老板很多,涉及生意场的段落也不少,但上海人做生意的故事写得平而简略。

作为一个马虎而粗心的读者,分析文本不是我的任务。读读文字,看看故事,顺着作者的铺陈往前面好奇而期盼地张望。在作者掉头或者故作停顿的片刻,且容我稍微仔细地想一想,为精简的文字抚掌,为热烈的过程大笑,为意外的结果叹息。啊,上海原来是这个样子;啊,上海原来是这个样子的。

这样的书,自然不错。过两个月,再读一遍,也许有更多更细微的心得。读这样的书,也是有福。我觉得。



# 梦野诗歌创作简论

□林忆英

诗歌是梦野心中的信仰。高中时,他创作的诗歌就被《陕西日报》《延河》推出。梦野视诗歌为生命,以蓬勃的才情和独特的品格,坚持进发。诗歌是诗人经历、生命体验与时代精神的结晶。对梦野诗歌进行简论,惟有深刻剖析他人生历程的三个重要阶段,才能抓住研究他诗歌脉络的精髓所在。

## 心灵贴近黄土与情感的精神升腾

思恋故土,是诗人不论身在何方的一种生命情怀,是诗人人生历练后无法排遣郁结的一种心灵归宿。梦野在高中时的诗歌《读秋》,是他恋土情结的集中体现。故乡已远,他无法抑制思乡的感情,浓浓想家,就将诗意的秋天“位移”在他的心中。“我跳跃在辉煌的秋野/像一缕一缕闪耀的火苗/熄灭/那远方的一柱幽幽孤烟”。诗人推出的第一组物象“秋野”、“火苗”、“孤烟”,把自己的思想感情和审美意识融入其中,直接性意象和“我”以动感的方式组合在一起,很有表现力和审美内涵。第二节进行情感聚焦、诗意图的升华:“我静默在浑浊的灯下/像一穗一穗沉思的高粱/点燃/那土窑洞里的漆漆黑夜”。诗人运用拟喻的手法,将“沉思的高粱”与描绘性意象“灯下”、“土窑洞”、“黑夜”高度融合,向读者描绘一幅现代乡村的画卷,可触可感,耐人寻味。第三节将故乡这块滚烫的土地写得真正沸腾了,地域特色和乡土气息浓烈地将“我”诱惑和紧围。“我不知道我是火苗 还是高

粱/只知道/我是黄土地上永远滚动的心灵”。诗人的整个身心被故乡浸染,精神与灵魂由土地支撑着,生命释放找到了最初的源头。

进入师范读书,梦野的专业是体育。但他渐渐转移阵地,向文学展开攻势,诗歌是他在校时的一面旗帜。梦野的情诗,是他情感痛苦体验与心路艰难历程的总括。他以这种彻底掏空的倾诉方式,完成了一个诗人最初的精神升腾。作家的情感体验太重要了,是向生命更高层次进发的动力依据。

梦野的组诗《为你而来》,写得独特而深刻,凄怆而悲凉,深情而执著,“没有一只飞翔的眼睛/千年的耐心/化作一方忧伤之土/爱情依旧荒芜”(《寻》)。“独守北楼/没有人来找我/只有寒冷和霜雪陪伴而来”(《念》),“北楼/我不愿去的地方/多少个不眠之夜/将你怀想”,“我用疼痛的手指在风中/在流泪的诗行为你打开黎明”(《祭》)。这组诗歌使梦野痛苦的情感,率真的人格得以张扬,也为他的情感找到一种释放方式和精神寄托。

## 叛逆的故土与生命的阴影

回故乡教书,是诗人梦野人生的一大重要转

折。他从身体到心灵受到命运对他的无情撕扯,像荒野上的一只失群的小鹿,将忧郁深藏心底,在惊慌中躲过危机,寻找广阔无垠的精神牧场。

在村庄坚守,成为梦野人生历练的关键。文学这建筑,他依然想建造得富丽堂皇。但身处大山,贫困困团塞挡住了他的视线。藏起文学那张精美的图纸,梦野像一只夜莺,在群鸟进入梦乡后,悄悄在灯下实现自己的飞翔。“黑夜是我最大的眼睛/睁着它/追赶随便的风/我找不见自己不敢触摸的羽毛/落下的声音/和那大大的喙/啄出的阳光”(组诗《风的衣襟》)。研读古典文学作品后,梦野对外国文学的钻研也十分痴情,“越不离家越感到孤独/是的/流放在故乡/是最糟的流放”。法国诗人苏利·普吕多姆的诗歌,给了他重要影响,使他对他故乡有种叛逆精神。

其实梦野对故乡还是深爱的,难以割舍。他以肃然起敬的心情,创作过大批新乡土诗歌。“远远地瞭你/眼睛/总被那醉倒秋天的红高粱/一味地盯紧”,“辣椒跳跃在手中/充满温情和神圣/总有一种心动/今晚来的风/吹出一天的热情”(组诗《乡情》)。这些诗歌给了梦野最大的精神抚慰。

环境的特殊困扰,创作的艰辛付出,使诗人梦野的生活进入艰难境地。不论怎样,梦野也难以拂去逝去的爱情,带给他的生命阴影。组诗《远处的你》中写他的女友,“以蝴蝶的姿势/寂寞地寻你/是不是因为我的翻飞/在风中/使你长久地芬芳”。他对美好恋情作过期许,“多想捧起想象中爱人的笑靥/以纯净的姿态/在明春的新枝上绽放”。最终让他艰难面对,“别后/我不想分享那小小的欢乐/只淡淡的日子/留下”。像英国诗人拜伦写给特瑞莎的情诗,俄罗斯诗人普希金写给凯恩的情诗一样,梦野的情诗大多是写给这位魅力女孩的。在《季节:歉收的爱》等系列组诗中也可看出他对那女孩的深爱程度和留给他生命的阴影。

## 与土地最后的精神对接

对陕北乡村生活体验到位后,从文学使命的角度出发,应深入到更深层广的领域。梦野在这个时候,人生有了很大转机,他很少回到魂牵梦绕的故乡。这阶段也是诗人梦野文学发展质的飞跃期。在社会被重度污染后,他特别追忆故乡,追忆故乡广阔而淳朴的乡土。他精心构筑的理想世界,完全是一种精神的乡土、一种期待中的乡土,写得很有浪漫情调和神秘色彩。“那条思乡的路不远/在夜晚/我总以圆满的心情/总被那醉倒秋天的红高粱/一味地盯紧”,“辣椒跳跃在手中/充满温情和神圣/总有一种心动/今晚来的风/吹出一天的热情”(组诗《乡情》)。这些诗歌无疑会成为诗人梦野的创作经典。他的生死彻悟,使他必将以有限的生命、无限的乡情,回归土地后获得永生。

物质时代,人与人的交往变得简约和苍白,情感被无可奈何地忽略了。阅读含情的诗歌,寻找浓郁的世界里,诗人梦野在不断地寻找诗情,寻找生活最后的诗。诗歌不论怎样的艰难成长,总给人青春以万千飞扬,生命以绚丽多姿。